

# 民商事再审“新证据”的审查认定方法



傅伟芬 周惠

如何精准把握“新证据”认定标准，是民商事审判监督工作的难点。过于宽松，则再审程序易被滥用，生效裁判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受损；过于严苛，又恐阻碍实体正义的实现，背离再审制度的初衷。笔者立足于审判实务，总结出“实质—形式—主观”三步递进审查法，为一线法官提供清晰、可操作的判断路径。

## 一、新证据认定的两大实践问题

1. 证明对象“越界”：冲击既判力的隐形风险。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将原审未主张的事实或终审后新出现的事实，以“新证据”名义提交，试图突破原审裁判的既判力范围。例如，在某业主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中，原审判决侵权成立，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公开赔礼道歉，但驳回业主的赔偿请求。判决生效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道歉信中提及“对其他住户提供的不实言论未经审核即播放”，业主遂以该道歉信为“新证据”，主张存在“共同侵权人”为由申请再审。审查发现，道歉信虽是“新形成”的证据，但其证明的“共同侵权”事实并非原审审理的“要件事实”（原审仅审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是否构成侵权），属于典型的“证明对象越界”。若对此类证据予以认可，既判力的时间范围（原审法庭辩论终结时）将被虚化，裁判稳定性无从保障。

2. 程序正义“失衡”：诉讼诚信的落空。部分当事人出于诉讼策略，在原审中刻意隐瞒关键证据，待判决生效后再以“新证据”突袭，既违反诉讼诚信，也导致案件反复审理，集中审理模式难以落实。例如，在李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一审时因出借人李某仅提交载有3万元的借条，故其主张出借款项8万元未获全额支持；二审维持原判后，李某以“回老家找到”为由，提交李某于一审前书写的“正月15日给李某4万元”的纸条，以该纸条为“新证据”，李某曾承诺还款为由申请再审。审查发现，李某在原审中未提及“还款承

诺”事实，且纸条内容未明确为“借款”，其逾期提交的理由亦明显缺乏合理性。此类“留一手”行为，不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更让对方当事人陷入“二次诉讼”，影响程序正义实现。

## 二、新证据认定的理论基础

1. 诉讼诚信原则：遏制诉讼投机的程序伦理底线。在现代商事交易中，多个合同共同构成的复杂商事交易模式大量涌现，形式上多个合同貌似相互独立，但本质上这些合同的部分要素重新排列组合，依据当事人的商业意图形成隐藏的意思表示，共同构成一项新的法律行为，但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往往只依据部分合同主张权利。这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增加了一审法院查明事实的难度。当事人出于诉讼策略的考虑往往隐藏部分事实和证据，在诉讼目的未实现后，在二审或申请再审阶段，又提出新的事实主张，并以新证据作为支撑。这种情况下，新证据并非针对原审待证事实提出，如再审查中允许随意更改事实主张，并采纳新证据，虽然实现了实质公平，但显然放纵了当事人在原审中故意隐瞒证据、再审查突袭举证的行为，本质上违反禁反言原则，破坏诉讼诚信生态。

2. 辩论原则：划定新证据审查的程序边界。辩论原则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法律理论和实践上均已形成共识。无论在法官、律师或当事人的认识体系中，让当事人开口说话，通过法庭辩论揭示真相已经成为最基本的事实调查方法。这不仅是对当事人程序利益的保证，也是确保法律事实无限逼近客观真实的必经之路。辩论原则既是民事诉讼法的指导原则，民事诉讼法法律制度的理解或解释也应当围绕辩论原则进行。在大陆法系中，辩论主义的基本含义是指，作为裁判基础的诉讼资料，应当由当事人提出，法院只能以当事人提出的并经过充分辩论的资料为基础进行裁判。辩论主义的第一命题即为直接决定法律效果发生或消灭的主要事实（要件事实）必须在当事人的辩论中出现，法院不能以当事人没有主张过的事实作为判决的事实依据。由此可见，在辩论原则的要求下，法院作出裁判的事实依据，必须是双方在辩论中出具的事实。新证据的证明对象应限于原审要件事实，否则将架空辩论主义的程序价值。再审查中提出的“新证据”若证明的并非原审的要件事实，而是原审结束后新出现的事实，则不应在再审查中进行处理。

3. 既判力理论：平衡实质正义与裁判稳定性。从既判力的时间范围上看，再审查程序针对生效判决，应当在实质正义和生效裁判的既判

力之间寻求平衡。依据既判力理论，判决依据的一般是法庭辩论终结前的事实，故只要依据当事人已经主张的事实作出裁判，就不能就这一方面的问题对裁判进行苛责。如果使用在原审程序中未主张的事实（无论是之前已经获悉而因为主观或客观原因未予以主张，抑或在原审程序结束后新发现的事实）而对原裁判的正确性进行攻击，不仅违背既判力理论，也会让原审法官无所适从。因此，对于作为再审查事由的新证据，不能脱离原审待证事实而单独讨论，而应当根据其所欲证明之事实的主张情况而甄别所谓的“新证据”是否正当。

由于当事人提出再审查针对的是已经发生既判力的判决，所以作为新证据正当性的判断标准，就应当根据既判力发生的时间范围予以确定。确定实质既判力的时间界限，可以确定“哪些事实可以针对发生既判力的裁判提出并且可以由法院予以考虑”。也即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向法院主张的事实，可以成为再审查新证据的证明对象。而在此决定性时刻之前未提出的事实，不受既判力的拘束。当事人可以据此提出新诉，相关新证据应当在再审查中使用，而非据此提出再审查之诉。

## 三、新证据“三步递进审查法”实操指引

为化解上述困境，在审查新证据中应构建由表及里、层层递进的“三要件”框架，遵循“实质—形式—主观”的递进顺序，核心是判断其是否动摇了原审裁判的根基。

1. 审查实质——是否“足以推翻”原审要件事实。证据的关联性：聚焦要件事实，排除无关证据。新证据必须直接指向原审裁判的“要件事实”，一般是指决定法律关系成立、变更、消灭或法律行为承担的核心事实。比如，借款合同纠纷中的“款项是否实际交付”、侵权责任纠纷中的“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新证据必须足以证明原审要件事实错误，如果仅证明原审判决、裁定存在一般瑕疵，应当认为证明力尚未达到“足以推翻”程度，不具有再审查新证据作用。

证据的证明力：以“高度盖然性”为判断标准。新证据必须具有相当强的证明力，能够单独或结合其他证据，使原审认定的要件事实陷入“真伪不明”或被直接推翻的可能性极高。如果其证明力尚不足以动摇原审的复合型国家公权力，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属性。专业力量参与执行是执行权的行政权属性延伸而非司法权属性替代，这也是执行权具有行政权属性的具体表现，核心在于“边界清晰、流程可控、监督有效”，其本质是执行权与社会专业资源的协同治理。

1. 功能定位：执行权的补充。专业力量参与执行既坚持了公力救济的主导地位，又通过专业力量的补充完善了执行工作机制，实现了执行效率与公正的有机统一。从理论层面看，这一模式植根于协同治理理论，将法院的执行权与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有机结合，形成了“一核多元”的执行治理结构。从实践层面看，专业力量在执行工作中发挥着三大核心功能：一是信息收集功能；二是评估审计功能；三是辅助事务功能。

2. 权力来源：执行权的授权延伸。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逻辑是基于“权力属性”与“专业要求”的双重标准来区分核心事务与辅助事务，专业力量参与仅限于执行实施权中的部分操作性功能，特别是财产调查等事务性功能。根据现有司法政策规定，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权中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委托给专业力量，但必须遵循“核心保留、辅助外包”原则。如律师通过调查令获得调查权，本质是法院对专属自身的执行调查权有限的授权，而非司法权转移。

3. 价值目标：构建多元化执行工作体系。构建多元化执行工作体系旨在整合多元力量，需要充分发挥各专业力量在各自专业领域中的独特作用。律师作为法律专业力量，不仅侧重财产线索调查、执行和解，更通过专业法律意见促进执行行为规范化。会计师、审计师负责财务核查、审计与资产评估，对隐匿财产、转移资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形成专业震慑。通过这种“专业分工、协同配合”的机制，既坚守了执行权的国家专属性与司法属性，又通过专业化分工提升了执行效率，可以有效破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结构性难题。

## 四、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制度规范

在执行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执行工作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全盘参与，而应结合实践现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根据执行内容的差异，实现专业力量有区别、分层次、依法规范地参与执行。

效裁判，则不应启动再审查程序。实践中，可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进行初步判断。“足以推翻”不要求证据达到“绝对确定”，但需能使原审要件事实陷入“真伪不明”。

证据的不可分性：区分“再审查救济”与“另行起诉”。再审查程序是在原审诉讼基础上的延续和补充，是相对于原审的特别救济程序。再审查程序的审理原则上以原审诉讼请求为审理、裁判的对象和范围，不应超越原审诉讼请求和事实主张。若新证据证明的是一个完全可以独立成诉的新事实、新请求（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终审后新产生的医疗费）或原审未主张的事实（如前述名誉权侵权案中的“共同侵权人”），应引导当事人另行起诉。

需注意的是，当事人以新证据事由申请再审查的，应当自行收集新证据。再审查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法院依职权调取新证据的，一般不予准许。

2. 审查形式——是否真正为“新”证据。时间基准：以“原审法庭辩论终结时”为界。这是既判力“基准时”理论的要求——裁判只能基于辩论终结前的事实作出，之后形成的证据（如另案判决、新的鉴定意见）原则上不纳入再审查。但如果根据辩论终结后新形成的证据无法另行起诉（如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终审后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原因说明”，劳动者无法就此另行主张权利），可结合实质要件进行例外审查，但需严格控制范围。

“新发现”与“新取得”的合理性审查。对于“原审辩论终结前已存在，庭审后新发现”或“原审已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需审查当事人在原审中是否尽到“合理勤勉义务”。通过强化举证责任约束，细化“新发现”认定标准：客观不能，如证据由第三方控制（如银行流水需金融机构配合）；主观不能，如原审未申请调查令的视为怠于举证；特殊情形，如经法院释明仍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权利。因此，实践中，证据由对方当事人掌控，原审中已申请法院调取但未获准许，庭审后通过律师调查取得的，可认定为“新取得”；但若证据由当事人自行保管，却以“忘记存放地点”等为由逾期提交，则合理性不足，难以认定为新证据。

需注意的是，当事人在原审期间提交但未经法院组织质证的证据，若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新证据”的规定，可在再审查阶段作为新证据提交，应依法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并据此认定案件事实。

3. 审查主观——是否“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关于不可归责事由的具体情形。结合司法

实践，认定不可归责情形需要“三层过滤机制”：证据由第三方掌控（如行政机关、档案馆），原审中无法调取，庭审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病）未能在原审中提交；法院程序瑕疵（如未依法送达举证通知）。例如，在某案中，中某集团未在原审提交证据，既有“档案保管不善”的主观因素，也有“未获华某公司协助”的客观原因，法院综合认定“不可归责”，认可其在再审查中提交的证据为新证据。

关于可归责事由的法律后果：适用有限度的证据失权。若当事人存在故意（如刻意隐匿证据）或重大过失（如未及时查阅己方档案），即便证据具有关联性，原则上也不予采纳。例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一、二审程序，判决生效后再以“新证据”申请再审查的，属于滥用诉讼权利，应直接驳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留一手”“证据突袭”，或原审中经法官充分释明后仍故意不提交，应坚决适用证据失权规则予以制裁。

需注意的是，证据失权并非“一刀切”，若证据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可例外采纳，但需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罚款，平衡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

## 四、构建“源头治理”体系

再审查是事后补救，要从源头上减少“新证据”滥用，需强化一、二审的“实质性准备程序”，将证据争议解决在庭审前。再审查阶段的严格审查是“治标”，强化一审、二审的“实质性准备程序”才是“治本”。

1. 强化庭前会议功能。推行“三固定”工作法，即固定诉讼请求、固定无争议事实（制作要素式笔录）、固定举证期限（明确逾期后果）。对于简单民商事案件，庭前会议可采用线上方式快速固定证据争议；对于复杂案件，可同步制作《举证责任及失权后果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应在庭前会议中明确当事人的请求权基础与抗辩意见，固定无争议事实，梳理要件事实，引导当事人围绕争点提交证据。

2. 深化释明制度运用。建立“三维释明清单”，即程序释明，包括举证时限、失权后果；实体释明，包括要件事实证明标准；风险释明，包括虚假陈述法律后果。对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如未委托律师的自然人），应书面或口头释明“举证责任分配”“举证期限”“证据失权后果”，保障其举证权利，从源头上减少因不知、不懂而导致的“新证据”问题。（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法律界定与制度规范



赵龙 娄亚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要求，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这从司法政策层面为专业力量参与执行提供了依据。

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理论基础在于民事执行权配置中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可以有效提升执行效率。执行权配置应从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的辩证关系出发，实现两种救济方式的优势互补。当前民事债权实现路径过于依赖公力救济，专业力量在衔接公力与私力救济中的桥梁作用发挥不足。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本质是执行权与社会专业资源的协同治理，在坚持公力救济主导地位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补充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推动执行工作向“专业协同共治”转变，健全执行综合治理体系。

## 一、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实践现状

1. 参与执行辅助事务。执行实践中，将执行程序中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可以有效提升执行效率。在卷宗扫描与管理方面，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卷宗的扫描、OCR识别、分类归档等。在财产处置辅助事务方面，委托专业机构统一负责扣押、检测、评估、展示、过户等。在司法拍卖辅助方面，委托拍卖公司等承担拍品的勘验、宣传推广、看样咨询、交割协调等全流程服务。在涉案案款方面，委托专业机构建立涉案案款集中发放机制。

2. 参与执行评估和见证。专业机构参与执行评估审计主要有会计、评估等专业机构经法院通过执行委托函授权其进行财产价值评估、专项鉴定等事项。在价值评估方面，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入房产、土地、特殊可流动资产等进行市场价值测算和鉴定。公证机构参与执行见证主要体现在程序透明、过程留痕、结果可溯

等方面。公证机构经法院委托深度参与执行过程中财产搜查、拍卖、腾空等强制执行事项的见证，破解执行见证难，提升执行公信力。

3. 参与执行调查。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以律师调查令的形式向律师授权，由授权律师完成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财产状况、隐匿行踪核查、高消费及拒执线索取证等事项。在执行程序方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银行流水核对、往来账款追踪，核查是否存在转移资产、虚假债务等行为，通过资金流向识别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线索。

## 二、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存在的问题

1. 认知上存在偏差。部分法官基于执行权属于国家公权力的观念，对于执行事务委派专业力量参与理念认识不足。部分公证机构认为现行法律规定未明确授权公证机构介入执行程序，对参与法庭执行见证的上位法依据不足。部分金融机构、行政机关以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为由拒绝配合律师调查，甚至质疑律师调查令的效力，影响制度实施成效。

2. 规范上存在欠缺。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规范欠缺主要体现在授权机制模糊和协同规则缺失。在授权机制方面，存在依职权授权和依申请授权的区别，现有参与执行的类型主要为法院向社会购买服务、将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费用纳入执行费用范围由被执行人负担。在协同机制方面，专业力量参与执行辅助事务缺乏统一的程序性规范，参与主体、事项范围等缺乏统一标准，法院执行人员职责分工缺乏细则，容易导致程序重叠和遗漏。

3. 缺乏有效监督。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实践中，监督管理的有限性导致多重风险客观存在。主要表现在拍卖机构的“寻租”与程序异化，如以推广费的名义私下向申请执行人收取费用，在网络看样环节组织相关人员围标串标，在网络拍卖公告上违规篡改相关拍品信息等。律师参与执行存在灰色地带，如违规收取额外费用、滥用律师调查令等。审计、会计机构因专业性、信息不对称，容易造成监管盲区。

## 三、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法律界定

执行权是由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组成

的复合型国家公权力，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属性。专业力量参与执行是执行权的行政权属性延伸而非司法权属性替代，这也是执行权具有行政权属性的具体表现，核心在于“边界清晰、流程可控、监督有效”，其本质是执行权与社会专业资源的协同治理。

1. 功能定位：执行权的补充。专业力量参与执行既坚持了公力救济的主导地位，又通过专业力量的补充完善了执行工作机制，实现了执行效率与公正的有机统一。从理论层面看，这一模式植根于协同治理理论，将法院的执行权与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有机结合，形成了“一核多元”的执行治理结构。从实践层面看，专业力量在执行工作中发挥着三大核心功能：一是信息收集功能；二是评估审计功能；三是辅助事务功能。

2. 权力来源：执行权的授权延伸。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逻辑是基于“权力属性”与“专业要求”的双重标准来区分核心事务与辅助事务，专业力量参与仅限于执行实施权中的部分操作性功能，特别是财产调查等事务性功能。根据现有司法政策规定，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权中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委托给专业力量，但必须遵循“核心保留、辅助外包”原则。如律师通过调查令获得调查权，本质是法院对专属自身的执行调查权有限的授权，而非司法权转移。

3. 价值目标：构建多元化执行工作体系。构建多元化执行工作体系旨在整合多元力量，需要充分发挥各专业力量在各自专业领域中的独特作用。律师作为法律专业力量，不仅侧重财产线索调查、执行和解，更通过专业法律意见促进执行行为规范化。会计师、审计师负责财务核查、审计与资产评估，对隐匿财产、转移资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形成专业震慑。通过这种“专业分工、协同配合”的机制，既坚守了执行权的国家专属性与司法属性，又通过专业化分工提升了执行效率，可以有效破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结构性难题。

## 四、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的制度规范

在执行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执行工作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全盘参与，而应结合实践现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根据执行内容的差异，实现专业力量有区别、分层次、依法规范地参与执行。

## 《法律适用》2026年第3期要目

特别策划：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中国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新发展

林华

专题研究：系统思维下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解释方案和漏洞填补

谢鸿飞

股权被查封后催缴失权的法律适用——以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为目标

吴英姿

法官与学者对话：聚焦全国首例保护AI模型结构、参数案

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司法保护路径选择——以“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案为中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人工智能模型的司法保护——以“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案为视角

周辉

论平台第三方格式条款的效力

王洪亮

数字竞争规则与规范平台“内卷式”竞争——以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为中心

孙晋

新安管理处处罚法的制度创新及适用前瞻

曹斐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理论和适用研究——以《民法典》第807条为中心

谢勇

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以物抵债——以《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15条为中心

何君

《法律适用》2026年重点选题

